

租賃倉庫竟成命案現場？ 關鍵影像突破犯嫌心防！

江亞倩／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巡官

前言

時值秋季，正是家家戶戶沉浸在豐收喜悅的美好時刻，一場慘劇卻發生在嘉義縣某個偏僻的鐵皮倉庫中。



圖1、現場封鎖採證情形（取自台灣好報）



圖2、現場倉庫外觀情形

案發當時已是夕陽西沉，互不熟識的兩方人馬相約協商倉庫租賃事宜，怎料最後竟演變成一場殘忍案件的導火線，雙方一言不和就爆發肢體衝突，最後釀成1死2傷的悲劇。案發後當事人不但各執其詞、隱匿真相，甚至有人逃逸無蹤，「奪刀自保」說重重疑點，一度令本案偵辦進度陷入膠著，令警方傷透了腦筋，幸虧上天仍是站在正義的一方，無論黑夜再如何漫長，終究會迎來黎明的曙光，真相最後在鑑識、偵查的雙軌並行下水落石出，還給死者家屬及社會大眾一個朗朗清白。

112年10月，本局鑑識科人員於晚上8時許接獲分局偵查隊通報，報案人家豪（化名）自述渠與父親因和他人發生租賃糾紛而遭4名男子毆打，家豪父親甚至遭對方持刀刃劃傷手臂，並遭廂型車撞斷左小腿，案發後家豪將父親緊急送往醫院救治。接獲通報當下，腦中思慮萬千，案情尚未明朗，甚至尚未知悉有多少人涉案，犯案工具為何？送醫救治的傷者傷勢是否嚴重等等，問題不斷在筆者腦海中浮現，但現場採證工作刻不容緩，而且專業鑑識人員不應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應以最客觀的角度搜尋關鍵證物，於是拋下紊亂的思緒，趕快收拾裝備，和同事們一齊奔赴現場！

偏僻荒涼的現場暗藏殺機，散落地上的各種物品隱藏什麼訊息？

前往現場的路上，我們一路從明亮的道路開到連路燈都沒有的昏暗小徑，從平坦寬敞的柏油馬路開到崎嶇狹窄的產業道路，正當我們開始懷疑前進的方向是不是正確時，終於看見派出所同事巡邏車的警示燈，也能隱約看見事發那間鐵皮倉庫，倉庫前的空地已經圍起封鎖線（如圖1），封鎖線外圍也聚集不少同事，所幸現場位置偏僻、人跡罕至，比較不會有民眾誤闖破壞現場的疑慮。將勘察車停妥後，鑑識人員迅速分工，我們依序分區檢視現場情形，但因為抵達現場時夜色已深，現場燈光除了一盞昏暗的路燈，就只剩下巡邏車的大燈以及勘察人員手上的手電筒，而且倉庫前方的泥土地長滿許多雜草（如圖2），勘察過程十分艱辛，但經過仔細勘察，我們在現場發現斷裂的高爾夫球桿握把、連著車窗隔熱紙的玻璃碎片、斷裂的木棍、防狼噴霧、1把帶血的黑色摺疊刀（如圖3），以及幾處怵目驚心的血跡（如圖4）。鮮紅的血跡告訴我們這裡就是衝突發生的地點，但現場遺落的高爾夫球握把缺少桿頭，現場及刀刃上血跡不知是誰留下，至此，仍有許多謎團尚未解開。



圖3、現場發現兇刀！刀鋒沾染血跡，吸引大量螞蟻附著



圖4、現場血跡令人觸目驚心

在勘察現場的過程中，我們得知家豪及另一位傷勢較輕的對造關係人志明（化名）已經被帶到分局製作筆錄，有2臺涉案車輛都已經移置分局停車場，而這時偵查隊同事傳來了一個噩耗，案發後對方送往醫院救治的其中一位傷者建宏（化名）經搶救後不治，讓原本已經膠著的案情又蒙上了一層灰，於是我們加快手邊的工作進度，將現場記錄完備並把重要的證物一一攜回，準備回到分局檢視車輛和關係人身上的跡證。

模糊不清的證詞，是否能和跡證互相驗證？

抵達分局後，鑑識人員詢問到案的兩位關係人，初步了解案發過程，再針對他們的供述進行驗證。家豪表示當時有人以電話聯繫表示想要承租案發處的鐵皮廠房，雙方約定當天下午6時至現場，並且稱對方有4個人，雙方是第一次見面，怎料檢視廠房的過程中，對方一直質疑自己態度不佳，甚至動手攻擊，家豪父原本只是偕同前往現場，看見自己的兒子被人毆打，便下車查看，之後才會在衝突過程中遭對方以刀刃刺傷，甚至遭對方以廂型車衝撞。

隨後，我們詢問對造關係人志明案發當時的狀況，他表示當天他和建宏等4人一同乘坐7人座廂型車前往現場，並交代當時車上4人乘坐位置情形，惟因為視力不佳、天色昏暗，第一時間他對於案發當時事情發生的經過未能詳細描述。志明表示衝突發生過程他亦有被攻擊，而且從進入廠房開始他便以手機記錄整個過程。聽到這裡，我們馬上過濾手機錄影畫面，希望能藉由影像了解案發經過，也才能印證關係人的說詞真偽。

雙方人馬車上破碎的玻璃和斑斑血跡，印證衝突發生的經過？

外勤同仁調閱現場監視器和志明手機畫面的時間，我們也馬不停蹄針對2臺涉案車輛進行勘察採證，首先是家豪開往現場的車輛，家豪自述當時由他本人駕駛白色自小客車，父親乘坐副駕駛座，我們在車上駕駛座車門內側及副駕駛座椅墊上均有發現疑似血跡，研判應是事發後載父親送醫時造成，另外在副駕駛座腳踏墊上發現木製球棒1支等物品（如圖5）；接續檢視建宏等人乘坐的白色廂型車，擋風玻璃有一處很明顯的蜘蛛網狀破裂痕跡，駕駛座車窗玻璃也整片破碎（如圖6）；另外我們在駕駛座儀表板上上方平臺發現一個高爾夫球桿桿頭，玻璃碎片和高爾夫球桿頭皆和倉庫現場的證物互相關聯，研判為家豪或渠父親持高爾夫球桿敲擊廂型車駕駛座車窗造成，而車內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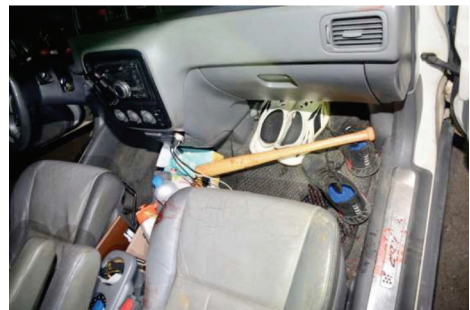


圖5、自小客車車內球棒及血跡情形



圖6、廂型車駕駛座車門玻璃破裂情形

上幾處的血液斑跡應是建宏所留，為曾經發生的衝突留下紀錄。

衝突究竟是怎麼發生？手機錄影意外成為關鍵

現場及車輛的採證工作完成後已是深夜時分，我們帶著現場採獲的各項證物回到辦公室，將證物清點分類後，便仔細檢視偵查隊同仁提取的志明手機錄影畫面，影像中發現剛開始只有建宏等 4 個人以及家豪進入倉庫內查看，起初沒有明顯異狀，惟後來在溝通過程中雙方開始爭執，甚至出拳相向，只見家豪過程中遭到志明以外的 3 人圍毆，但因家豪身形高大，3 人同時攻擊也沒能完全制服他。遭圍毆的家豪在情急之下奔逃出倉庫，其他人也一路追打到倉庫外空地，隨著畫面的轉換，家豪父親已經拿著球棒出現並加入戰局，並試圖制止建宏等人的攻勢。

因為家豪父親的加入，雙方的衝突暫時有了喘息的空間，也因為衝突現場移動到室外，有路燈的光線，我們漸能洞悉事件的全貌；在一陣叫囂談判後，雙方人馬從原本赤手空拳上升到手持武器對峙，畫面中隱約可以看到建宏右手則握持 1 黑色尖銳物品（如圖 7），而家豪父親將球棒交給家豪

之後又轉身回到車上拿了一支高爾夫球桿，衝突一觸即發！眼看即將播放到關鍵時刻，影片卻嘎然而止，畫面停滯在充滿砂石的地面上，暫時無從得知後續事情走向，但我們根據這段影像已能分析出當天關係人身分、穿著、手持物品種類等情形，而且倉庫前還有 2 支監視器，只是相關的資料尚在調閱中，我們只能先將已知訊息記錄下來並和外勤同事分享情資。

當時手邊能處理的工作都告一段落，隔天還有死者大體相驗及其他證物檢視採證的工作，雖然還有許多疑點尚待釐清，但也要把握時間休息才能讓後續的工作能順利完成！

來自沉默證人的獨白—由監視器洞悉案件真相！

隔天一早，偵查隊同仁就傳來現場監視器影像！儘管現場監視器影像不如志明的手機錄影影像清晰，且監視器影像的鏡頭又離衝突發生處有段距離，然而監視器位於高處的俯瞰視角及較為寬廣的攝影範圍，正有助於我們從雙方的位置、動作等，分析還原整個衝突的經過，配合志明提供的手機影像中，各個關係人的穿著、髮型及體型等較清晰的特徵細節，兩者互相重疊比對，讓我們真正瞭解家豪與志明等人在整段衝突中分別做了什麼，也驚覺家豪有意隱匿一個極為重要的關鍵真相。

從監視器影像中可看出，自志明手機錄影畫面中斷後，又是一波混亂的肢體衝突，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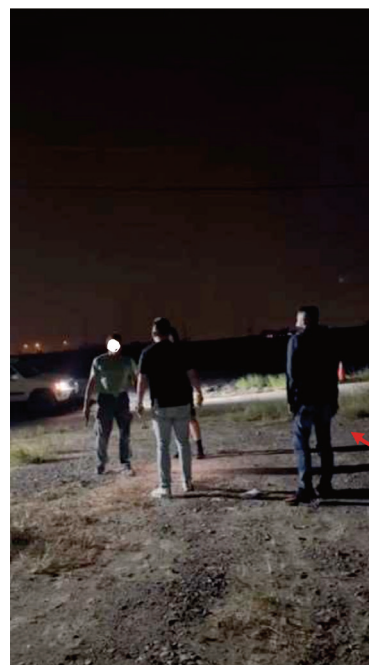


圖 7、
手機錄影畫面-建宏持銳器情形

人馬為互相掩護，均有互相攻擊，建宏等人甚至開車衝撞家豪父親（如圖8），僅志明因為持手機錄影所以沒有明顯攻擊他人的動作。在衝突過程中，建宏等人一度上車欲離開現場，然而因為志明當下還在錄影，未來得及上車就被家豪及家豪父親手持棍棒挾持，於是建宏等人又趕緊下車援救志明，導致家豪父親在拉扯中跌倒，建宏見狀便欲以手上的尖銳物品攻擊（如圖9），就在這場面極為混亂的時刻，家豪疑丟掉手中的球棒，更換成一把型似短刀的武器開始回擊建宏！



圖5、自小客車車內球棒及血跡情形



圖6、廂型車駕駛座車門玻璃碎裂情形

為求謹慎，我們不停回放監視器片段，並比較家豪持有球棒及持有短刀的影像，除了能明顯觀察出兩種武器長度及顏色不同之外，另外我們可以發現家豪是右手單手持握球棒，變換武器後則是右手單手反握，再配合揮動武器的方式，我們更可以確定家豪持有的武器極有可能是一把短刀（如圖10）！



圖 10、家豪持有不同武器畫面



圖11、續左，家豪進入畫面刺殺建宏，兩人同時持有銳器！

從不同角度的影片中我們觀察到家豪跟建宏手上曾經同時各自持有一把疑似利刃的武器（如圖11），那就表示蒐證標的有2把尖銳的凶器，家豪一開始「奪刀自保」的論點，不攻而破，然而我們在現場僅查獲1把短刀，那還有1把刀在哪裡呢？

利用關鍵影像突破犯嫌心防 看不見的兇刀終是撥雲見日！

獲得如此重要的資訊，偵查隊同事拿著監視器關鍵的影像再次詢問家豪案發始末？人性終



究是自私的，家豪一度避重就輕、消極配合警方的偵訊，所幸藉由出示監視器影像證據，我們終於突破家豪心防，找到關鍵的涉案凶器（如圖12）及丟棄位置！至此，所有遺漏的拼圖一一破解，和案件相關的資訊也都能拼湊完整，後續證物的鑑定結果也都和監視器情形相符，真相也得以水落石出！

正義或許會遲來，但不會不到

殺人命案屬重大社會事件，傳統採證有其限制，必須將偵查及鑑識情資緊密結合，才能離成功破案更進一步，儘管案件初期關係人沒有提供完整資訊，家豪甚至有「奪刀自保」說，但我們仍能透過解析監視器、手機影像等勘察策略，確認犯嫌穿著、相關位置；經過仔細解析評估動態影像，提供明確偵查資訊，突破犯嫌心房，起獲關鍵兇刀！

本案 113 年 7 月 5 日由國民法官參審第一審宣判，依傷害致人於死罪判家豪 10 年 6 月徒刑，又犯傷害罪處 2 年徒刑。對於鑑識人員來說，刑案現場的物證是起點，但周邊數位證物亦不可輕視，沉默的目擊者能幫助我們還原案發經過，另外在現今科技資訊發達的年代，手機已是每個人的貼身助理，記錄所有動態訊息，甚至是犯案影像等，只要不放過每一個蛛絲馬跡，那些看似平凡、瑣碎的細節必定能在關鍵時刻發揮最大的功用！FACT



圖 12、
家豪持有彈簧刀情形，刀刃十分鋒利！